五年内住满两年可保加拿大永久居民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8/2021_2022__E4_BA_94_ E5 B9 B4 E5 86 85 E4 c107 208349.htm 根据近日生效的新移 民法,永久居民必须在五年内于加拿大居住两年才能保住永 久居民资格。移民部温哥华办公室发言人巴蒂斯顿指出,以 前永久居民一年必须在加拿大住半年,现时永久居民五年内 ,在国外时间可达三年,所以新法比旧法还要宽松。 法载明永久居民的义务是,必须在每一个五年期间,有两年 在加拿大居住。例外的情况只有:永久居民跟随已入籍的配 偶在国外居住;在加拿大企业全职工作或在加拿大公务部门 工作而被派到国外工作的永久居民及其配偶。后者在海外的 时间才能被当作在加拿大实际居住的时间计算,换句话说, 也只有他们才有居住时间规定的豁免权。若永久居民无法满 足以上居住规定的要求,那么,他们的永久居民资格可能被 取消。 巴蒂斯顿说,如果该人是在加拿大境内,移民官将发 出一张离境令(Departure Order),要求他离开加拿大。若该 人在海外,则在海外的加拿大移民官可能用书面通知他,其 永久居民的身分已被取消了。 取消资格仍可上诉 不过,就算 被移民官通知其永久居民的资格遭取消,这些人仍然可以上 诉。巴蒂斯顿说,处理永久居民资格上诉案的,是移民及难 民局(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)的移民上诉部门 (immigration Appeal Department)。不管该人是在境内还是 境外,都必须向该部门提出上诉。已丧失资格、但要回到加 拿大参加上诉聆讯的人,移民移民部会签发一份临时回国的 签件,让他们可以顺利入境。取消回加纸(Returning Permit

)也是新法的一项改变。巴蒂斯顿说,由于永久居民可以在国外的时间,已不受一年只能停留半年的限制,可停留的时间在五年内增至三年,永久居民只需凭永久居民卡进出加拿大,已没有使用回加纸的必要。不过,对于在六月二十八日新法生效前已申请且缴费,但还未被审理的回加纸案件,移民部将退还申请费。宜先取身分再留学对于赴海外留学的永久居民,如果在国外的时间五年内超过三年,那么是有可能丧失永久居民的资格,这一点尤其对计划到美国念书的移民学生非常不利。巴蒂斯顿承认,若按照规定,这些学生若真是离境超越时间,有可能无法保留永久居民身分,这些学生最好先留在加拿大,直到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,才不须担心永久居民身分的问题。nbsp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